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105 年 5 月 13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50825965 號函訂定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方式一】書面審查—受理申請單位**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內）繳費及申請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電話：02-2943-8252 轉 706~708）

## **【方式二】能力評量—受理申請單位**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費及申請  
評量地點：（初選）各校所屬承辦學校，請詳見（附件二）  
（複選）初選結果通知單所指定學校

## **【通過鑑定後之服務方式】依學籍原校安置**

1. 通過鑑定者，除就讀於原學校原班級外，可依原學校實際設班情況申請資賦優異資源班服務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2.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者，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得依其數理優勢能力向原校申請校內特教方案（一週至多 2 節），另可申請由教育局規畫之假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3. 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之國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確認生，本府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新北市政府編印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表件下載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市內所屬之公私立國中小網站首頁。
2	受理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8 月 11 日（星期四）至 8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繳費及申請。
3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9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4	受理方式二 初選申請	9 月 8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費及申請。
5	初選評量	10 月 2 日（星期日）	1. 評量地點為各校所屬之承辦學校，請詳見（附件二）。 2. 評量場地、座位於 9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頁。
6	初選 結果公告	10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7	初選複查	10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8	受理複選申請	10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請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9	複選評量	11 月 12 日（星期六）	評量地點為初選結果通知單所指定學校。
10	公告通過鑑定 學生名單	12 月 7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11	複選複查	12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12	教育局函文至 通過鑑定學生 之學校及報到	12 月 23 日（星期五）	1.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或委託人親自向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 2. 學校請依公文至校務行政系統彙報安置結果管制表。

-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www.sec.ntpc.edu.tw>
-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及電話》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內)，連絡電話：(02)29438252 分機 706~708。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 參、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肆、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表件下載

- 一、自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及市內所屬之公私立國中小網站首頁。
- 二、由申請人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列印紙張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 伍、受理申請單位

#### 【方式一】 書面審查

受理申請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繳費及申請。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02-2943-8252 分機 706~708）

#### 【方式二】 能力評量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費及申請。

評量地點：(初選)各校所屬承辦學校，請詳見（附件二）

(複選)初選結果通知單所指定學校

### 陸、申請資格

105 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之各公私立國中之 7 年級學生。

### 柒、鑑定及安置方式

- 一、辦理流程如（附件一）。
-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

1. 適用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書面審查，學生是否符合書審通過條件，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 申請時間：8月11日（星期四）至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申請地點：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繳費及申請。
4. 申請應檢附資料：
-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四，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式1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及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基本資料所附照片與身分審核欄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2) 可證明學生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身分證、學生證，核驗後發還。
  - (3)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數理類觀察推薦表」（附件七）。
  - (4) 相關審查資料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2份，留存鑑輔會進行審查）。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附件八），並附於申請表後。
  - (5) 貼妥郵資32元限時掛號回郵之標準信封1個（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P.8附則之規定）。
5. 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本府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16條第2、3、4款內容分別訂定審查原則進行審查。
- (1) 依據鑑定辦法第16條第2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A. 審查原則
      - (A) 本府可採認之全國性競賽為「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B) 國際性之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正式國際性組織，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相關文件須經駐外單位公證之，未完成者恕不受理申請）。

- (C) 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 4、5、6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
- (D) 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 B. 符合上列原則 (A)、(B) 項目且為個人作品，且所獲得成績達 (C) 之要求，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C. 符合上列原則 (D) 之獎項，若為以 2 人以上合作方式參賽，並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成績，且個人貢獻度在 60% 以上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個人貢獻度在 20% 以上未達 60% 者，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
- (2)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A. 審查原則
- (A)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大學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 (B) 數理研習活動之輔導應為至少一年 30 小時以上之輔導，且能提出主辦單位具體證明及研習過程中具體表現紀錄者。
- B. 符合 (A)、(B) 原則，且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3% 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表現達該群體前 15% 但未達前 3% 者，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
- (3)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A. 審查原則
- (A)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 (B)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B. 符合 (A)、(B) 原則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6.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9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2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秀山國小) 聯絡。
7. 經書面審查通過本次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者，其資優教育服務方式請參照本實施計畫第柒點第四項辦理。

8. 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請於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費及申請。
9.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9 月 8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能力評量。

### 三、方式二：能力評量

#### 1. 初選

##### (1) 適用對象：

- A. 符合第陸點規定之學生。
- B.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2) 申請時間：9 月 8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 申請地點：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費及申請。

##### (4) 申請應檢附資料：

- A. 「鑑定申請表及評量證」（附件五，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一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及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基本資料部分的照片與身分審核欄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B. 可證明學生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身分證、學生證，核驗後發還。
- C.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數理類觀察推薦表」（附件七）。
- D. 貼妥郵資 32 元限時掛號回郵之標準信封 1 個（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E. 初選申請費用 7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8 附則之規定）。
- F.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六），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5) 申請時間截止後一週內，向原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領取評量證。

(6) 評量方式：

A. 評量地點：各校所屬承辦學校，請詳見（附件二）。

B. 評量時間：10月2日（星期日），詳細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08：30~08：40	08：40~11：45	11：45~13：00	13：00~13：10	13：10~16：10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午 休	學生進場預備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1. 評量場地、座位於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網頁。 2. 性向測驗項目包含：數學、自然兩科。 能力測驗項目包含：數學、自然兩科。 3.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鉛筆、橡皮擦。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反相關規定者依（附件三）處理。 4. 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5.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能力測驗8：55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性向測驗13：10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7) 初選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性向測驗及能力測驗表現，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

(8) 初選結果公告：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2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各校所屬承辦學校聯絡。

2. 複選

(1) 適用對象：

A. 通過初選者。

B. 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申請時間：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申請地點：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費及申請。

(4) 申請應檢附資料：

A. 評量證正本或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正本。

B. 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

C. 貼妥郵資32元限時掛號回郵之標準信封1個（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D. 複選申請費用1,500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

施計畫 P.8 附則之規定)

- (5) 申請時間截止後一週內，向原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領取複選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 (6) 評量時間：11 月 12 日（星期六）。
- (7) 評量地點：初選結果通知單所指定學校。
- (8) 評量項目：
  - A. 數學實作評量。
  - B. 自然實作評量。
- (9)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數理實作評量表現，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 (10) 複選暨鑑定通過公告：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2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各校所屬承辦學校聯絡。

#### 四、安置及服務方式：

1.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除就讀於原學校原班級外，可依原學校實際設班情況申請資賦優異資源班服務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本市目前設有數理資優資源班學校為：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共 12 所），每班至多 30 人。
2.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請於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由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或委託人親自向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視同放棄該學年度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3.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者，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得依其數理優勢能力向原校申請校內特教方案（一週至多 2 節），另可申請由教育局規畫之假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4. 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之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確認生，本府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捌、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數理能力評量複查：

1. 初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複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受理複查地點：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
4.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A. 評量證正本。
  - B.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 C. 貼妥郵資32元限時掛號回郵之標準信封1個（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D. 複查申請費用100元。
5.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6. 複查工作由本市鑑輔會執行，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玖、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減免申請費用。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需繳交申請費		
		書審	初選評量	複選評量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0%	490	490	1,050
中低收入戶	30%	490	490	1,050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文件者。
  2.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之規定。
  3.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三、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 四、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原申請時之相片及附有照片可供辨識之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身分證、學生證），向各校所屬

承辦學校申請補發。

- 五、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三）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
- 六、評量地點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 七、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書審結果通知單或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八、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